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52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合金"或"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林创投")《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0年1月28日

经营期限:2010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50073300G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咨询除经纪)。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198号1306-3室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2019年9月11日,景林创投持有公司7,16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全部属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9年9月12日,景林创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1,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景林创投持有福达合金6,881,000股,占福达合金总股本的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达合金
股票代码:60304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198号1306-3室
邮政编码:200433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9年9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合金")中所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达合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福达合金、公司、上市公司	指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减持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0年1月28日

经营期限:2010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50073300G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198号1306-3室

联系电话:021-20830300

主要合伙人: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51.8241	0.95%
梁贵东	货币	51.8241	0.95%
王福柱	货币	310.9444	5.68%
上海吴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18.2407	9.46%
尹勇	货币	103.6481	1.89%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10.9444	5.68%
许凌云	货币	310.9444	5.68%
林建娟	货币	51.8241	0.95%
孙宗斌	货币	51.8241	0.95%
施丽钧	货币	51.8241	0.95%
王宁	货币	57.3447	1.05%
梁伟红	货币	82.9185	1.51%
陈斌	货币	72.5537	1.32%
蒋其柱	货币	518.2407	9.46%
杨亚利	货币	51.8241	0.95%
任平	货币	829.1851	15.14%
林小真	货币	51.8241	0.95%
张亚波	货币	207.2963	3.78%
上海扬大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77.7361	1.42%
陈贤相	货币	134.7426	2.46%
林燕蕾	货币	51.8241	0.95%
孙玉斌	货币	51.8241	0.95%
王振喜	货币	46.3034	0.85%
杨亚萍	货币	51.8241	0.95%
李浩	货币	82.9185	1.51%
钟兵	货币	518.2407	9.46%
共青城景成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18.2407	9.46%
李潭潭	货币	103.6481	1.89%
李志明	货币	155.4722	2.8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莉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2019年9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6,881,000股,持股比例由原5.2%降至5.0%。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在福达合金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19年5月20日向福达合金出具《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在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并于2019年9月12日披露了《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2019年9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福达合金股份7,16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全部属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9年9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福达合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1,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福达合金股份6,881,000股,占福达合金总股本的5%。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动股	7,162,600	5.2	6,881,000	5.0

二、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具体情况

2019年9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福达合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1,600股。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福达合金股份6,88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2日	17.21-17.50	281,600	0.2

三、其他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福达合金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福达合金股票期间,已严格履行了在福达合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作的有关承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福达合金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减持及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披露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本报告书及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披露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所披露信息之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被置于福达合金的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盖):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9年9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518号
股票简称	福达合金	股票代码	6030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198号1306-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V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V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v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V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v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162,600股 持股比例: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81,600股 变动比例:0.2% 变动后持股数量:6,881,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v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v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盖):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9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35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长单销售框架合同,合同约定出货量合计80,000万片,双方按月议价;预估合同总金额约22.09亿元(不含税),占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约10.05%,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长单销售合同履行期为2020年至2022年,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单晶硅片的稳定销售,加快单晶市场份额的提升。

●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对产品的销售定价机制、销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因标的价格波动或产品需求波动产生的履约风险较小。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3、上述预估合同总金额为根据P型单晶硅片-180um现行的市场平均价格进行的测算,本次签订的长单销售合同采取单价月议的定价方式,实际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和产品规格进行调整,上述预估合同总金额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公司与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中来光电"或"甲方")于2019年9月16日签订了硅片销售合同。

根据PV InfoLink于2019年9月11日公告的光伏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测算(P型单晶硅片-180um3.12元/片),预估本次合同总金额约22.09亿元(不含税),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约10.05%,本合同不属于特别重大销售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和标的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02月19日

3、注册资本:15亿元

4、法定代表人:林建伟

5、注册地址:泰州市姜堰区经济开发区开阳路

6、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制造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太阳能级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材料的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光伏发电与售电;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股东情况:泰州中来光电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来股份",股票代码"300393")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泰州中来光电资产总额343,432.40万元,净资产157,009.14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8,619.02万元,净利润1,859.57万元。

(二)合同标的

单晶硅片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销售数量

框架合同约定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乙方向甲方销售单晶硅片数量合计80,000万片,每月实际销售数量以当月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所确定的数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在本长单销售框架合同下,甲乙双方应在当月协商确定次月产品单价并签订次月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实际合同金额以每月补充协议确定的数量和单价为准)。

(三)结算方式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部分预付款(可用于抵扣货款),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账期向乙方支付款项。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付款方式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四)履行期限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逾期交货,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定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一定的违约金,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采购量或供货量,若因一方原因导致采购量或供货量不足,则需对于不足的量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因任何一方违约或先期违约等情形而导致另一方发生的逾期履行本合同义务,另一方就逾期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照约定数量采购或供应时,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免责。

(六)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长单销售合同采取价格月议的定价方式,若根据PV InfoLink于2019年9月11日公告的光伏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测算(单晶硅片-180um3.12元/片),预估本次合同总金额约22.09亿元(不含税),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约10.05%。该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单晶硅片的稳定销售,加快单晶市场份额的提升。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合同条款中对产品的销售定价机制、销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因合同标的的价格波动或产品需求波动产生的履约风险较小。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三)上述预估合同总金额为根据P型单晶硅片-180um现行的市场平均价格进行的测算,本次签订的长单销售合同采取单价月议的定价方式,实际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和产品规格进行调整,上述预估合同总金额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37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9年8月29日、2019年9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3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和1名2017年度绩效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回购资料均已提供齐全,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497,903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办理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7429元/股加上激励对象应取得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回购资金总额为2,390,880.49元。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497,903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19年9月17日)起45日内,均有权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登记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B座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申报时间: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31日9:00-12:0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联系人:王皓

(四)电话:029-81566863

(五)传真:029-86689601

(六)邮箱:longi-board@longigroup.com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36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B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61,123,6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3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宝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晓东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1,121,184	99.9999	2,5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1,121,184	99.9999	2,5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656,929,304	99.9996	2,500	0.0004	0	0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56,929,304	99.9996	2,500	0.0004	0	0

备注:上表数据已剔除董监高持股数据。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益文、韩晶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19-临056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人民币7万元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因本案尚处于法院一审诉讼阶段,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2019年9月16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宁法院")向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委派的律师,送达了原告林纯婷起诉公司决议纠纷一案相关诉讼文书,包括《民事起诉状(增加诉讼请求文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原告相关证据材料。根据江宁法院送达的文件,现将诉讼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告主张的诉讼事实、理由和诉讼请求

(一)原告主张的诉讼事实和理由

原告林纯婷诉称,其自2018年5月14日起成为被告国旅联合的股东,至今仍持有被告国旅联合所公开发行的股票共计250000股。

2019年6月26日,被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以下简称《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并于2019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刊登编号为"2019-临036号"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四项内容载明,被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彭承担任总经理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同意聘请彭承先生担任被告总经理,行使被告董事会授权下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职责,任期自该议案通过之日起至被告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即2022年2月14日止)。

2019年8月18日,原告登录江西省旅游集团官方网站核实,彭承至今仍担任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副总经理职务。江旅集团系被告控股股东。

同日,原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彭承同时担任江西迈通健康饮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迈通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江旅集团系江西迈通公司的股东。

被告章程《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原告认为,彭承已担任被告控股股东江旅集团副总经理职务,并同时担任江旅集团参股的江西迈通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不符合被告章程前述规定关于担任被告总经理的任职要求,然被告董事会仍审议,表决通过《决议》及其项下的《议案》,聘请彭承先生担任被告总经理,该会议决议内容已违反被告章程的前述规定,依法应予以撤销。

2019年8月23日,被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以下简称《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并于2019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刊登编号为"2019-临048号"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首先,《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内容表明,该会议决议的通过系以《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为前提。因《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已违反《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前述相关规定,依法应予以撤销,故《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通过已缺乏前提依据。其次,申请人已向贵院提起本案诉讼,请求撤销《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在本案尚未审结的情况下,被告董事会却再次以《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为前提作出《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实属程序不当。综上,《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依法应予以撤销。

(二)原告诉讼请求:

1、判决撤销被告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判决撤销被告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提起本案诉讼所支出的差旅费20000元、律师服务费50000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因本案尚处于法院一审诉讼阶段,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增加诉讼请求文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9-05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12日、2019年9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的《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对2019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其中对2019年1-9月经营业绩预计为:2019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40.00%至70.00%;2019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人民币3,652.82万元至人民币4,435.5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波动引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面向的客户行业众多,主要包括电子制造、通讯及信息技术、教育科研、航空航天、工业过程控制、交通运输、新能源等行业和领域,宏观经济的波动对公司客户的需求会造成一定影响。若宏观经济处于不景气周期,导致公司重点行业和主要客户需求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会进一步扩大营销服务网络,加强提供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和配套增值服务的能力,提高客户覆盖的广度与深入,并不断加强仪器销售、系统集成和仪器租赁业务三者的协同效力,同时完善后台运营管理能力,从而全面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传统分销商的业务转型、系统集成商的技术升级以及国外大型仪器租赁公司进入中国市场,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作为国内领先的电子测量仪器综合服务商,公司拥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较稳定的客户群体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在此基础上,公司会审慎地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及时根据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

(3)自营租赁资产投资的风险

随着募投项目的接近完成,公司自营租赁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电子测试应用和测试对象的技术发展和更新升级,将带来电子测量仪器的更新换代与技术淘汰,进而产生自营租赁资产减值的风险;同时,目前公司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通讯及信息技术、电子制造领域,短期内受通信及电子制造领域需求波动的影响,仍存在仪器出租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自营租赁仪器的市场应用调研,充分考虑仪器的生命周期、客户群,紧贴仪器的终端市场应用变化,同时积极开拓研发领域的仪器租赁市场,从而最大程度的提高资产的出租率,缩短回收期。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9-070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期,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4,447,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子公司邵阳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新邵县税务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邵税 通【2019】10066号),经审批准予减免房产税2,800,000元,减征期间为2018年01月0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全资子公司湘潭华天大酒店有限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市岳塘区税务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潭税 通【2019】10433号),经审批准予减免房产税1,600,000元,减征期间为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全资子公司湘潭华天大酒店有限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市岳塘区税务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潭岳税 通【2019】15416号),经审批准予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47,000元,减征期间为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截止目前,以上税收减免返还款均以银行存款方式收到。

本次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当期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对公司2019年的损益影响金额为3,607,000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补助相关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9-040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GMP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原料药(阿法骨化醇)、冻干粉针剂的《药品GMP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认证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2、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2号

证书编号:BJ